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 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40 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缔约国大会通过了 ICC-ASP/6/Res.2 号决议之后，¹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批准任命 Yves Haesendonck 大使（比利时）为大会关于合作问题的联络员。

2. 2007 年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² 建议采取一种方式将需要给予优惠待遇的具体方面分离出来，根据报告的结论，联络员与缔约国、法院各机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便确定能够推进合作工作的优先准则。

3. 在海牙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上，联络员简述了他所采取的行动。在 2008 年 6 月 2 日纽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上，联络员与各国举行了一次公开的会议。6 月 4 日，在纽约的同一届会议上，他参加了一次与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4. 以下活动领域被认为是优先重点事项：

a) **建立一个驻海牙、布鲁塞尔或纽约的缔约国外交使团长期联系人的登记册**

5. 指定长期联系人特别反映出对 2007 年主席团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中建议 9、14 和 25 的一种回应。这些联系人作为法院与各国主管部门（和/或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中间人所能发挥的作用将有助于加强在法院与各国之间开展合作过程中的灵活性。

6. 为了准备这样一份联系人名单，合作问题的联络员在 2008 年 6 月初致函缔约国驻海牙的使团以及在海牙未设代表团的国家驻纽约的使团，请他们提供其海牙、布鲁塞尔或纽约使团中将负责合作事项的联系人的详细情况。只有 40 多个缔约国作出了回应。

7. 请尚未作出回应的缔约国尽快作出回应。

8. 也请已作出回应的国家确保联络员随时被告知发生的变化。

b) **根据《罗马规约》第 88 条为通过国家法规而制定一个行动框架**

9. 为此目的，在与纽约工作组负责缔约国大会关于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召集人进行磋商之后，整理出了一份记录，在这一过程中特别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和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宝贵支持，他们提供了所有可以得到的、关于目前缔约国通过实施法规以及调查和起诉法规情况的信息，以及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信息。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 III 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 II。

² ICC-ASP/6/21。

10. 这些信息对法院收集的信息是一个补充，将使法院能够更准确地确定将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帮助那些愿意起草本国法规的缔约国。2008年10月上旬将要为此举办一次研讨会，与会者特别包括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以及活跃在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缔约国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也将得到审议。

c) 发展法院在财务调查和冻结资产方面的专业知识

11. 这一问题对于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都十分重要，已成为与国际组织和专家非正式磋商的议题。具体的合作渠道已经确定，联络员已经安排在法院开始接触。在今后的几个月内将在法院与专业机构举行研讨会，讨论采取什么行动。

d) 审议在证人保护方面的可能的援助形式

12. 最近几年要求保护的请求大大增加，说明需要深入地研究现行的证人保护制度以及当地和区域一级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同样，关于转移证人的协定（执行判决），考虑可以给缔约国什么样的帮助才能使它们签署这样的协定，将是有益的。计划在今后几个月内召开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会，与会者包括保护领域的专家、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

e) 安排与联合国秘书处在技术层面上的定期接触

13. 虽然两个机构在现有协定下的合作联系总体上令人满意，但是除了高层定期访问和就具体问题进行的多方面接触之外，可以通过安排法院官员与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在技术层面的有组织的接触来加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这一点已变得很明显。

14. 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部门认为恢复接触，每年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是有益的。另外这种会议在过去也举行过。下一次会议原则上定于2009年1月举行，地点待定。

建议未来采取的行动

15. 鉴于目前正在采取上述行动，建议应当解决与合作有关的新问题，例如：

- (a) 根据情况和可能性，在法院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发展更为密切的关系；
- (b) 研究缔约国政府和国际或区域组织内有助于提高对法院及其活动的认识的手段；
- (c) 在具有与法院或特设法庭合作经验的国家的帮助下，就合作的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

16. 请缔约国将其关于将来须采取的优先重点行动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给负责合作问题的联络员。